

##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			地址：_____ _____ 傳真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姓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_____ _____ 傳真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
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 <a href="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、份數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

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\_\_\_\_\_

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閱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。  
地址：(42151)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4 號。  
電話：(04)25562116 傳真：(04) 25586327 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 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 7 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  - (二) 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  - (三) 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## 委 任 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請填寫委任人姓名）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檔案應用事宜，特委任\_\_\_\_\_（請填寫受任人姓名）代為前往辦理，受任人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委任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(居)所：

受任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(居)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申請人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，申請檔案應用時應出示本處審核通知書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及本委任書正本。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為影本，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（應加註具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句並簽章）。